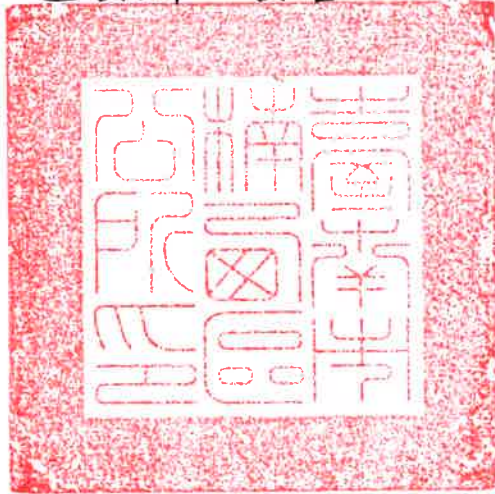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500044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楠西區莛菜宅段93-7(部分), 93-8(部分), 93-11(部分), 94-4(部分), 94-9(部分)地號土地部分範圍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當日起生效，請協助張貼周知。

依據：本所115年2月13日所農建字第1150002483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巷道經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三點第1、2及第3款第4目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特辦理公告並自公告當日起生效。

區長何榮長